**关于天津市津南区2019年**

**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19年6月26日在津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津南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戴丛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津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津南区2019年财政调整预算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津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批准通过的2019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会展中心（天津）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2019年需安排会展公司项目资金29亿元。由于此项资金年初部门预算未做安排，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剩余4亿元通过统筹调整其他项目资金安排。

 按照市财政局文件及工作要求，加大对2018年末财政暂付性款项余额的消化力度，在原消化方案的基础上，消化津南城投为各镇示范镇建设还贷所借款项34亿元。将津南城投财政借款按相关程序转增政府对其投入的资本金。一是盘活以前年度清理复垦资金专户消户暂存款24.3亿元，消化暂付款24.3亿元，二是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亿元，安排预算支出9.7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08.217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108.2171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经第5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18亿元。根据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4月25日已审议批准增加政府债券83亿元的预算调整方案（关于印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津南区2019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津南人发﹝2019﹞13号）），此次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5亿元，同时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35亿元。

 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化解隐性债务，需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增加土地出让收入,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亿元，同时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20亿元，用于安排化解隐性债务、政府债券发行费用及政府债券利息等。

 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201.23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01.2311亿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